

股票简称：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300725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Block Sciences (Nanjing), Inc.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10号)

PharmaBlock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0年12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军民

朱经伟

SHIJIE ZHANG

董海军

WEIZHENG XU

高允斌

曾咏梅

全体监事：

吴万亮

陈娟

罗飞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

董海军

SHUHAI ZHAO

李辉

JING LI

朱经伟

SHIJIE ZHANG

揭元萍

陈腊梅

吴娟娟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6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6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6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	7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7
（二）发行数量.....	7
（三）发行价格.....	7
（四）募集资金金额.....	8
（五）发行对象.....	8
（六）锁定期.....	9
（七）上市地点.....	9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9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0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说明.....	21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示意情况)	2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4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4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5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5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25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26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查阅地点	34
三、查询时间	34

释 义

发行人/药石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董事会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85号），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34,999,997.3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多汇

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人民币22.30元，认购对象多缴纳的22.30元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按原路退回至认购对象账户。

2020年12月16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 [2020] 验字第90086号），截至2020年12月16日止，药石科技已向17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85,650股，募集资金总额934,999,97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909,797.8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8,090,177.20元，其中计入股本8,385,6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919,704,527.20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8,385,650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11.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34,999,975.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909,79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8,090,177.20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11.50元/股，发行股数8,385,650股，募集资金总额934,999,975.0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17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11.50	278,026	30,999,899.0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1.50	278,026	30,999,899.00
3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111.50	278,026	30,999,899.0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0	591,928	65,999,972.00
5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0	807,174	89,999,901.00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50	663,685	74,000,877.50
7	UBS AG	111.50	582,959	64,999,928.5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50	269,058	29,999,967.00
9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11.50	896,860	99,999,890.0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0	269,058	29,999,967.00
1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11.50	269,058	29,999,967.00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0	1,165,919	129,999,968.50
13	吴耀军	111.50	269,058	29,999,967.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0	457,399	50,999,988.50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50	295,964	32,999,986.00
1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0	358,744	39,999,956.00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0	654,708	72,999,942.00
合计			8,385,650	934,999,975.00

（六）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7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12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4个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6家）、37家基金公司、16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7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江艳、孙珏、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咏、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何慧清、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UBS AG、潘旭虹、朱梦星、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顺源利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新增21名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00-12: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1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询价申购的31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12名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1名认购对象（圆石复兴稳健成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其余18名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除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其余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竞价有效时间内全部有效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1	江苏惠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11.32	3,000
		103.86	5,800
		96.29	6,000
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13.55	3,0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0	3,000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98.21	3,000
5	孙珏	105.91	3,30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9	3,000
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20	9,600
8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0	5,500
		111.80	9,000
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75	4,000
		107.88	4,000
		104.00	4,000
10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0	4,900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51	3,000
12	UBS AG	115.10	6,500
13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14.00	10,000
		96.28	15,000
1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1.90	6,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99.30	6,000
		96.30	6,000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00	3,000
		99.00	4,000
16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5.00	3,000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56	6,000
		111.50	7,500
		103.30	9,000
18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08.88	3,000
		105.88	3,200
		98.88	3,500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22	6,600
		109.26	7,900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20,000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9	13,000
		102.09	22,50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09	5,100
		102.15	9,900
		97.84	12,100
2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23	3,300
		106.66	3,300
		102.88	3,600
2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67	7,300
		105.51	14,100
		97.01	25,000
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0	3,000
		111.18	8,000
		105.00	14,000
2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3	13,000
		108.33	20,000
27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21.11	3,100
2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1.11	3,100
29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121.11	3,100
30	吴耀军	113.20	3,000
		108.30	3,000
		98.50	3,00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性质：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278,0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性质：保险产品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278,0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3、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性质：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278,0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91,9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5、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楚钢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07,174 股

限售期：6个月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注册资本：1,013,725.8757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63,685股

限售期：6个月

7、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住所（营业场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认购数量：582,959股

限售期：6个月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69,058 股

限售期：6 个月

9、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外机构编号：RQF2020HKF246

住所（营业场所）：Suite 607-08, New World Tower 1,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1,100,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王通书

认购数量：896,860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69,058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101
楼

注册资本：400,13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臧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69,058 股

限售期：6个月

12、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注册资本：29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165,919股

限售期：6个月

13、吴耀军

姓名：吴耀军

住址：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18号96幢

认购数量：269,058股

限售期：6个月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57,399 股

限售期：6 个月

15、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一层 C3 区(TG 第 155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敬庭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95,964 股

限售期：6 个月

16、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58,744 股

限售期：6 个月

1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54,708 股

限售期：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药石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耀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已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药石科技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张璇、季李华

项目经办人:	杨博俊、谢凌风、闫希、王一棋、佟文钊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电话:	025-83387726
传真:	025-83387711
(二)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办人	单增建、胡松、徐健贤、叶天翔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3层
电话:	010-65608300
传真:	010-65608450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代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四)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秦刘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电话:	025-83290101
传真:	025-83290109
(五) 验资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秦刘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电话:	025-83290101
传真:	025-83290109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杨民民	31,774,630	21.88%	23,830,972
2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8,963	7.23%	0
3	北京鑫万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240,429	4.30%	0
4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60,498	3.90%	0
5	周全	4,499,300	3.10%	0
6	吴希罕	2,964,000	2.04%	2,778,75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7,218	1.76%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29,321	1.74%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5,586	1.47%	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4,215	1.40%	0
合计		70,894,160	48.82%	26,609,72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杨民民	31,774,630	20.68%	23,830,972
2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8,963	6.83%	0
3	北京鑫万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240,429	4.06%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4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60,498	3.68%	0
5	周全	4,499,300	2.93%	0
6	吴希罕	2,964,000	1.93%	2,778,75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7,218	1.66%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29,321	1.65%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5,586	1.39%	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4,215	1.32%	0
合计		70,894,160	46.15%	26,609,72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新增8,385,65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774,630股,通过诺维科思间接控制公司10,498,96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是药物研发领域全球领先的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亦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公司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璇

季李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85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86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所引用杉树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陈晓龙

秦刘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85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86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秦刘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10号

电话：025-86918230

传真：025-86918262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